

《国际商务丛书》之四

国际商贸法规

邱询民

吉林大学出版社

关法规。最后选录我国在涉外工作中经常使用的重要法规。

本书在构思和撰写过程，得到吉林省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刘长发处长、省直党工委贾威部长的指导，承蒙裴桦女士、李双久先生协助查询资料，撰写有关章节；特别要感谢阮碧纯女士对于本书撰写和出版，给予极大帮助。让国人携手并肩，为共和国新的市场经济体系的构建、贡献出我们的一点点光和热。

作 者

1994年7月27日于长春

《国际商务丛书》之四

国际商贸法规

邱询民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阮碧纯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8.5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5 千字	印数：1—7 000 册
ISBN 7-5601-1673-6/F·363	定价：6.70 元

《国际商务丛书》序言

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对内改革、对外开放不断深入和扩展,打破了僵化的计划体制和闭关自守的局面。对外开放促进了对内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起来,并在日臻完善;而经济体制改革又推动着对外开放的程度日益提高,开放的范围和领域越来越广。1980 年 8 月中央决定在深圳、珠海、厦门、汕头 4 个地方开办经济特区。1985 年 5 月中央又决定我国上海、天津、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 14 个城市为沿海开放城市。1985 年 2 月和 1988 年 3 月又相继决定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区、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秦皇岛等环渤海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发区。1988 年初又批准海南省为经济特区,1990 年决定开放开发上海浦东新区。1992 年中央又批准在东北边境开放满洲里、绥芬河、黑河和珲春 4 个城市,在西北和西南边疆省区开放 15 个城市。至此,我国形成了由南至北全面展开、从沿海到内地到边疆全方位开放的格局。在对外开放中,我国大力开展了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活动,进行了金融体制和外贸体制的改革。至今,我国已与世界 29 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与 32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 18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对外经贸联系的渠道愈来愈多,领域愈来愈宽。到 1992 年,我国外贸进

出口总额达 1656 亿美元,外国对华直接投资协议额达 695 亿美元。我国已经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国,现正在恢复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缔约国的地位,从而成为三大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国。

以上情况说明,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同世界经济日益密切地结合起来,中国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的运行已经与国际市场联结起来,国际经济的运行机制和规则将在中国经济运行中发挥愈来愈大作用。因此,大力培养和造就熟悉国际市场、懂得国际经贸规则、精通国际商务业务的人才,已经成为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基于上述情况和认识,我们编写了这套《国际商务丛书》,以期在培养和提高国际经贸人才上发挥一点作用。全书共分 5 册,即《国际贸易金融》、《国际商务函电》、《国际商务合同》、《国际商贸法规》和《国际经贸地理》。参加编写工作的孙刚、蔡兴扬、李达、邱询民和徐文吉等 5 位同志,都是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外国经济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青年教师,其中前 4 位是由我指导的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职研究生。他们不仅具有较好的经济学理论功底,多数还有在国外留学的经历,并直接参加一些公司企业的对外经贸的实际工作。他们写作这部丛书,也是对所学知识的一次重温 and 深化。如有不妥和失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谨代表作者向在组稿和编辑工作中付出辛勤劳作的吉林大学出版社阮碧纯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池元吉

1994 年 7 月于长春

前 言

1994年5月26日,美国总统克林顿宣布:无条件延长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这一举措不仅是两个意识形态不同的国家关系,自1972年建交以来,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而是西方发达国家对于中国改革开放政策,对于中国探索的市场经济道路,对于中国经济奇迹的承认和肯定。也表明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中,各国之间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的必要性。美国经济的发展,需要广大的、活跃的中国市场,同样,中国经济的深化改革,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也需要加强与美国及其它西方发达国家的联系。国际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了解国际商贸活动中有关法规和惯例。

论语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顺利地从事国际商贸工作,不把握有关的国际法规和惯例,不但不能得心应手地处理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事务,而且极易引起贸易纠纷,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本书就是抱着这种有补于世,有利于行的宗旨,根据国际商贸工作实际需要,重点介绍、研究、分析有关国际法规和惯例。鉴于科学技术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突飞猛进及对生产力发展的重大促进作用,我们首先重点研究了知识产权和国际技术转让。股票与期货是我国近两年的经济发展热点,我们也专设一章介绍外国的有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4)
一、非歧视原则	(5)
二、关税保护与关税减让原则	(6)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6)
四、禁止倾销或限制出口补贴的原则	(7)
五、磋商与调解原则	(7)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与成果	(7)
一、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9)
二、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14)
第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规	(23)
第一节 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	(24)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4)
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6)
三、专利权	(27)
四、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	(30)
第二节 关于商标的国际法规	(31)
一、商标	(31)

二、商标的注册	(32)
三、商标注册的有效期	(33)
四、《马德里协定》	(33)
五、商标注册条约	(36)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规	(37)
一、国际技术转让	(37)
二、许可证贸易	(40)
三、《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43)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规	(4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8)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50)
第二节 国际货物的买卖公约	(52)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3)
二、《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58)
第三节 贸易术语	(60)
一、《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1)
二、常用的贸易术语	(63)
第四章 国外有关期货和证券的法规	(75)
第一节 期货法规	(76)
一、期货交易的产生及特点	(76)
二、《美国的商品交易所法》	(78)
第二节 证券法规	(81)
一、证券	(81)
二、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82)
三、《日本证券交易法》的有关规定	(8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	(8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规	(88)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88)
二、《海牙规则》	(92)
三、《维斯比规则》	(95)
四、《汉堡规则》	(96)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规	(102)
一、《国际货协》	(102)
二、《国际货约》	(108)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规	(116)
一、《华沙公约》	(116)
二、《海牙议定书》	(120)
三、《瓜达拉哈拉公约》	(123)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规	(125)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概述	(125)
二、《联合运输单据统一规则》	(126)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30)
第六章 国际税收法规	(137)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138)
一、关税	(138)
二、国际税收	(141)
第二节 关税公约	(142)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42)
二、《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145)
三、《ATA 公约》	(146)
四、《伊斯坦布尔公约》	(150)
第三节 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定	(153)

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54)
二、《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57)
第七章 国际结算法规	(159)
第一节 汇票法	(159)
一、汇票的必要项目	(160)
二、汇票行为及权利与义务	(164)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73)
一、关于跟单信用证的定义、开证行的责任及对付款、承兑银行和预付银行的规定	(173)
二、关于信用证性质的规定	(174)
三、关于单据的规定	(175)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	(178)
一、关于托收的定义	(178)
二、关于托收业务中的有关当事人	(179)
三、关于银行的主要义务与责任	(179)
四、关于提示、付款与承兑等手续	(179)
五、其它规定	(180)
第八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规	(18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概述	(181)
一、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181)
二、仲裁协议	(183)
三、仲裁机构	(185)
第二节 国际性仲裁规则	(187)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87)
二、《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193)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98)
一、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概述·····	(198)
二、《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规选 ·····	(20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9)
三、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等相关细则·····	(21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3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仲裁条例和规定···	(244)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是战后国际贸易得以正常运行并迅速发展的中枢。几乎所有的国际贸易法规、条例都是围绕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建立起来的。因此，我们要了解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及与之相关的法规、条例、惯例，必须首先对“关贸总协定”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它是在美国的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正式生效的关于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性多边协定。

顾名思义，关贸总协定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性组织。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两届缔约国大会期间由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设有各种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贴补和反贴补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

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制品委员会等。总协定还在日内瓦设有秘书处,除处理有关上述各项会议的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外,还进行总协定必要的各项调查,负责各缔约国之间的联络工作等。

总协定的每个成员国均有一表决票,总协定一般采用协商一致的办法做出决定,如用表决办法,在大多情况下,以简单多数通过,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要求以 $2/3$ 的多数票通过。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实际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做出贡献。”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及其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作用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它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历次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税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在前6次谈判中,降低税率的范围达6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产品占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在第七次谈判中,减税的产品占世界贸易的 $1/5$ 。此外,在第七次谈判中,还就减缓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某些协议,这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该协定成员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原则、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的原则以及磋商、解决争端原则等等。同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又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和法律准则。这些原则和协议对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关贸总协定要求有关成员国无论在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和在制定或修改他们的对外贸易和措施以及处理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均应遵循上述原则与协议。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这些原则和协议成为各成员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

第三，暂时缓和成员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矛盾。

关贸总协定及其达成的协议，是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之间暂时妥协的产物，在历届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虽然成员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常争吵不休，相互指责，甚至扬言要对某些国家采取报复手段。但往往经过长期的谈判，采取磋商、调解的办法，解决了某些争端，达成了某些协议。这些协议对于暂缓和或推迟它们之间在贸易上的某些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四，关贸总协定主要是维护发达国家的利益，但对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的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也逐渐起到一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条款是按照发达国家的意旨拟定的，这些条款几乎都是维护它们自己利益的。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总协定的成员国成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其中所占的席位约有 77%。通过谈判，关贸总协定也增加了某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因此，关

贸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贸易上对话提供了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掀起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日益发展，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的呼声日益高涨，发展中国家普遍认为应该以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改造总协定的体制和确定新的国际贸易准则，增加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使它们能够公平分享国际贸易成果，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文分为序言和 4 大部分，总计 38 条，另附若干附件和一份暂适用议定书。其第一部分（第 1 条和第 2 条），主要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第二部分（第 3 条至第 23 条），主要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和在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某缔约国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和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紧急措施；第三部分（从第 24 条到第 35 条），主要规定总协定的适用范围，参加和退出总协定的手续和程序等方面的问题；第四部分（第 36 条至第 38 条），这一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主要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方面尽量给予关税和其它方面的特殊优待等。总协定的附件主要是对条款作了一些注释、说明和补充规定。此外，在暂适用议定书中，主要规定各缔约国应全面实施第 1 部分和第 3 部分，并在各国现行法令许可的范围

内实施第二部分。

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 (Non——discrimination) 原则是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的。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主要是针对进出口商与有关事项。

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是无条件的。它要求每一个缔约国应该在进出口方面以相等的方式对待所有其它缔约国，而不应采取歧视性待遇。关贸总协定第一条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它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它缔约国的相同产品”。例如，一缔约国可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享受任何缔约国通过谈判达成的所有关税减让和其它贸易上的优惠待遇。这样，最惠国待遇就从双边互惠推广到多边互惠，但这项条款有若干例外，例如，最惠国待遇条款不适用于总协定签订时已经存在的特惠关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以及毗邻国家之间对边境贸易所给予的优惠待遇。

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要求每一缔约国的产品进入某国内市场，在国内税或其它国内商业规章等方面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待遇，不应受到歧视。例如关贸总协定第3条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其目的在于保证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以同等的条件进行竞争。

二、关税保护与关税减让原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一缔约国只能通过关税来保护本国产品，而不应采取其它限制进口的措施。

在实行关税保护方面，关贸总协定要求缔约国之间应通过关税减让的谈判逐步降低关税。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各缔约国彼此作为互惠与平等的让步，达成关税减让表协议。关税减让表达成的“固定”(Con—solidated)的税率，任何缔约国无权单方面予以改变，至少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改变。

但是，关贸总协定对此又有一些灵活规定，如果有关产品进口剧增，使缔约国的同类产品受到重大损害或严重威胁时，该进口国可与有关的缔约国重新谈判，给予对方适当的补偿，即可修改或撤销其原来的关税减让。同时关贸总协定还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国内工业和农业，如果上述“固定”税率不利于它们的国际收支平衡时，可在关税保护方面免除上述原则的适用。但这只是暂的，如有滥用，其它缔约国可以采取报复措施。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关贸总协定原则上应取消进口数量限制。总协定的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它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的限制或禁止其它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向其它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考虑到这些禁令一时难以奏效，因此，又规定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有如下3种情况：(1)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2)为了改善国际收支；(3)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可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行或维持数量限制。